

水声工程学院文件

院党字【2017】2号

关于印发《水声工程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对象推荐要求》 的通知

院属各学生党支部：

现将《水声工程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对象推荐要求》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贯彻执行。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水声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水声工程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对象推荐要求

为保证水声工程学院学生党员发展质量，保证学生党员的先进性、纯洁性和正面代表性，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学生党支部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基础上向学院分党委推荐的学生党员发展对象应符合以下要求：

第一条 发展对象应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正确的政治方向，能够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严格要求自己，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二条 发展对象应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奉献精神，积极组织、参加公益活动或公益劳动。

第三条 发展对象应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小语种学生须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

第四条 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在发展成为中共预备党员前的两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对于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且工作能力特别突出，为学校、学院、班级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两学期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 75 分。

第五条 本科四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发展党员，对于特别优秀且将在本学院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本科四年级学生如需发展，成绩要求与本科一、二、三年级相同。

第六条 研究生发展对象的学习成绩要求在具备发展资格学生的前 50%，积极参与学院本科学生学习指导或科技创新指导等工作，或在所参与的科研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具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毕业前一年之内原则上不发展党员，对于特别优秀且将在本学院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如需发展，发展要求与低年级硕士研究生相同。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毕业前一年之内原则上不发展党员。对于特别优秀且将在毕业后留在本学院继续工作或进入本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深造的学生如需发展，发展要求与其他年级研究生相同。

第九条 进入学院学习之前已经作为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的硕、博研究生，须参加学院党校举办的积极分子培训班获得结业证后方可作为发展对象进行推荐。

第十条 积极分子培训证有效期为三年，培训证超期须经党支部委员会推荐重新参加积极分子培训班获得结业证后方可作为发展对象进行推荐。

第十一条 品德高尚，有见义勇为行为、正能量典型行为或为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可优先发展。

第十二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入党积极分子，学院党委将实行一票否决制，不予发展。

1. 在被列为发展对象时，尚有课程考试未通过，存在挂科情况；
2. 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或其他原因受到过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
3. 学术道德不端，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存在抄袭的情况；
4. 涉密学生出现失、泄密情况；
5. 如已经发展成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学生在一年预备期内出现受到处分，学术道德不端，失、泄密情况，学院党委将视其情况延长其预备期或取消其转为中共正式党员资格。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开始执行，水声工程学院党委具有最终解释权。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水声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